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審查標準 (核定本)

88年9月28日第2122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1月5日第22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日第25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0日第26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7日第29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1日第300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

110年7月6日第30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提請升等之研究人員須符合下列各條件：

- 一、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並在本校支薪者。提出升等當學期有在校實際支薪擔任研究人員之事實者。
- 二、升助理研究員須任研究助理滿四年以上。升副研究員須任助理研究員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升研究員須任副研究員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若有其他特優情形，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得經所屬單位推薦，並經院長提名。
- 三、研究助理升助理研究員須具有碩士學位、助理研究員升副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升研究員須具有博士學位。

第三條 提請升等之研究人員須經過審查，其項目如下：

- 一、服務年資。
- 二、教學與服務。
- 三、研究。

第四條 各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規定如下：

服務年資佔百分之二十、教學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研究佔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三條中三項之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八十分者，不予升等。

第六條 本院研究人員符合第二條所列各條件者，得於每年各所屬單位規定時間前提出升等申請。

第七條 初審工作由各所屬單位辦理之，審查及格者，提院複審。複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組成遴薦委員會。院長擔任遴薦委員會召集人，按本辦法辦理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並提出評審結果報告；第二階段由院教評員會行使審核權後向校方推薦。

第八條 遴薦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參考各所屬單位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決定審查人人選及推薦順序，請各所屬單位協助送審。

二、組成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學術成就審查小組，分別針對升等評分表中之教學服務、研究(含送審著作)進行綜合審查，必要時得對各所屬單位自評分數做適當之增減，並將評審結果彙整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九條 院長須將遴薦委員會的評審結果函告升等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若當事人對評審結果發生疑義，得於文到後十天內檢具事實文件各所屬單位送回遴薦委員會確認。

第十條 院教評會之權責如下：

一、針對遴薦委員會彙整之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學術成就審查小組評審結果辦理複審。

複審時，院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二、經複審後，服務年資、教學與服務及研究分數總和未達八十分者，不予升等。分數總和達八十分以上者，應通知提請升等研究人員至院教評會進行教學、服務及研究綜合報告及說明，院教評會綜合考量服務年資、教學與服務及研究後，分同意推薦與不同意推薦兩種，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推薦票數達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由本院送校推薦升等。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國內服務年資之計算及標準，以聘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日期為基準。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扣減：

一、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二、因故離校一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其離校年資不予計算。

三、專任研究人員曾為研究生者，其為學生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增減：

一、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者，其年資折半計算。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而未拿到學位者，該折半計算之年資，不得超過一年。

二、副研究員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進修獲得博士學位、研究助理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進修獲得碩士學位者，計其年資一年。

三、研究助理獲得博士位者，其博士學位抵充年資三年。

四、進入本校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及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同級專任教師之連續年資得予採計。但在國內私立大學的此項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五、在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之同級連續研究年資或服務年資，可折半計算，其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六、在本校同級連續之兼任教師年資，可折半計算。但不得超過一年。  
並不得與本條第五款之年資重複計算。

第十四條 服務年資之評分，以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評定者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者一律給予十四分，每超過一年給二分，本項評分最高為二十分。年資之計算至月為止，不足一個月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教學與服務，滿分三十分，其中教學成績滿分十分，無教學與服務表現者零分。服務成績滿分二十分，其評定依據為研究人員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包括授課時數、兼代附屬單位主管及兼辦附屬單位之相關業務、學會幹部、學術刊物編輯、國際學術參與、建教合作事務等）之工作量、工作品質等。該評分於提請升等時，分別由所屬單位評定滿分十分，由遴薦委員會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評定，滿分十分。教學成績以現職內經所屬單位核備至本校授課或經所屬單位指派擔任各項訓練講座或學生實習、戶外教學講座等之每年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計分方式如下表：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計分
36 小時以上	40 小時以上	45 小時以上	10 分
33 至 36 小時未滿	36 至 40 小時未滿	40 至 45 小時未滿	8 分
27 至 33 小時未滿	29 至 36 小時未滿	33 至 40 小時未滿	6 分
20 至 27 小時未滿	22 至 29 小時未滿	25 至 33 小時未滿	3 分
未達 20 小時	未滿 22 小時	未達 25 小時	0 分

第十六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應以發表在SCI(SSCI、A&HCI)期刊內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數位作者時)，並限為最近五年內(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完成並刊出者，或已被接受未出版者，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未出版代表作規定辦理。

升等研究人員之著作審查人人選，由所屬單位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先初審升等資料，就每位升等研究人員，向本院提出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至少七位），並由本院升等遴薦委員會推薦至少五位審查人並排序後，由院請所屬單位協助送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所有審查人名單應予保密對外不公開。

升等研究人員不得提出前項審查人建議名單，但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

審查結果須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所屬單位再據以辦理升等研究人員推薦初審；所屬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於四

月底前將推薦升等研究人員資料及全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本院辦理複審。

所屬單位教評會初審時，如對著作審查意見有疑義，應向遴薦委員會提出說明，遴薦委員會如認有增加著作審查人意見之必要，得增聘一至二位審查人，並由所屬單位協助再次送審。

所屬單位教評會、學術成就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原則上依審查人所評定之著作審查意見表計分，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該審查人之判斷。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最近七年內(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所有學術性著作(含已被接受者)中，其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者，每篇計分方式如下表。

分類參考	學術性著作(期刊論文發表)	分數
頂尖	Science, Nature, Cell	20 分
卓越	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之卓越期刊。	10 分
傑出	SCI, SSCI, A&HCI 排名 $\leq$ 15%	6 分
優良 (I)	SCI, SSCI, A&HCI 15% < 排名 $\leq$ 40%	5 分
優良 (II)	a. SCI, SSCI 排名 > 40%, IF $\geq$ 0.2 b. A&HCI 排名: 40% < 排名 $\leq$ 80% c. TSSCI 排名 $\leq$ 15% d. 臺大研發處審定之第一級人文學優良期刊	4 分
甲等	TSSCI 第二級期刊	3 分
其他	a. SCI, SSCI, IF < 0.2 b. A&HCI 排名 > 80% c. TSSCI 排名 > 40% d. 其他經專業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	2 分

SCI, SSCI及A&HCI論文排名以前一年JCR排名五年平均計算，若無JCR排名五年平均則以最近一年之JCR排名計算。

一篇著作如作者有二人以上者，其評分方式，依第一項分數乘以下表之

百分比計分,但如合著者在研究該篇論文時,為升等申請人之指導教師,或為升等申請人之學生,且該論文為學生畢業論文之一部分時,不必均分。

得 分		排 名 順 位				
		1	2	3	4	5
列 名 總 人 數	2	100%	40%			
	3	100%	25%	20%		
	4	100%	20%	15%	15%	
	5	100%	20%	15%	10%	10%

- 註:1. 若有合著情形,每篇著作中皆請註明每個作者之貢獻。  
 2. 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不必均分。  
 3. 著作若係由博士論文直接整理發表,該篇著作由學術成就審查小組酌予給分。但該論文未作為聘任時之著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4. 列名總人數超過六位者比照總人數五位情形計分。  
 5. 二位共同之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每位權重 70%。三位共同之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每位權重 50%。  
 6. 須為任現職後並以現職名義發表者始採計分數。  
 7. 研討會論文,介紹與回顧性質著作、書評、會議記實等非屬原創研究學術論文、非發表於具專業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均不予採計。  
 8. 紀要(note)、個案報告(case report)、短篇通訊(short communication),均不予採計。  
 9. 非前次升等或聘任後所發表之論文及非以現職單位為隸屬單位所發表之論文等,均不予採計。

前項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升研究員者需達25分以上,升副研究員者需達20分以上,升助理研究員者需達15分以上,始具升等資格。

產學合作績效可計入學術性著作之計分,但在不計產學合作績效下,前項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仍需達到上述最低標準(升等研究員者需達25分以上,升副研究員者需達20分以上,升助理研究員者需達15分以上)。

產學合作績效依下表方式計分。

類 別	計 分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
國內發明專利	3
國外發明專利	4
技轉金台幣 10-25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
技轉金台幣 25-5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3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之技術移轉	5
品種權	2

註：1. 同一「發明」、「新型」、「新式樣」，如同時獲國內、國外專利，或已技轉者，擇一計分。  
2. 產學合作績效項目列有二人以上者，依學術性著作得分分配規定計算。

第十八條 研究成績按著作審查意見與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兩項評定之，合計最高五十分。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最高三十分；著作審查意見佔二十分。

第十九條 本辦法及審查標準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